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52)

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消息、
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之進一步說明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及本公司日期為 (i)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維持聯交所上市科決定將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決定；(ii)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函件所載對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 (iii) 分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季度更新（「季度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季度最新消息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儘管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從事其主要之與物業相關業務，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市場提供物業開發、策劃、顧問及銷售代理業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

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財政年度之收益及業績，其中重大部分乃來自數目有限之項目，尤以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位於中國佛山之一個項目為主。為減低本集團對任何單一項目或客戶之依賴並拓寬其收入來源，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持續識別及尋求新的業務機會。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按照上市規則，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的方式，向股東及投資者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其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發佈公告，讓股東及投資者了解重大進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履行復牌指引之任何進展。

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之進一步說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6)條之規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

延遲之原因

(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重大部分業務乃透過本公司於中國佛山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經營。該附屬公司之日常管理（包括其會計職能）一直由該附屬公司於中國之管理團隊執行。

(ii)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草稿，直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下旬方提供予本公司管理層。為免生疑，本公司持續行使其作為該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權利，包括參與及監督該附屬公司之相關決策程序，以及取得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財務及營運資料。有關延遲主要由於相關人員未有及時遵循既定之匯報程序及期限所致。

(iii) 除該附屬公司於期內較遲提交基礎財務資料外，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刊發之延遲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核實該附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之基礎財務資料是否準確、完備、一致及呈列妥當。尤其是，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就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若干財務數據、支持文件、會計處理及對賬事宜，進行進一步之覆核及核實程序。

(iv) 考慮到董事就本公司公告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於上市規則第2.13(2)條下所負之責任，董事會認為，在上述程序完成且董事會可批准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之前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並不恰當。

(v)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確保業績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不具誤導性。因此，董事須以應有之謹慎及勤勉態度覆核相關財務資料，並使自身確信該等資料已妥為編製、有適當紀錄及文件充分佐證，並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匯報規定。

(vi) 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回應及解決覆核過程中出現之疑問、取得及評估進一步之佐證資料、完成必要之對賬，以及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相應調整或額外披露。本公司認為，完成上述程序乃屬必要，方能使董事妥為履行其責任，並確保業績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預期刊發日期

在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完成定稿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鑑於上述情況，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之寄發將會延遲，而本公司將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8(1)條之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陳鋒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陳鋒先生、張秀華女士及王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倩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士威先生、林俊才先生及鄒耀明先生。